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蒋达进先生于2020年8月5日任期届满后离任。蒋达进先生自2020年8月5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继续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蒋达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达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蒋达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尹恩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魏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尹恩刚先生及魏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尹恩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已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魏瑾
电话	（+86）755-84430888	（+86）755-84430888
传真	（+86）755-83699089	（+86）755-83699089
电子邮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1：董事会秘书简历

尹恩刚先生，1968年出生，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8月5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担任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4）的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尹恩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尹恩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魏瑾女士，1976年出生，于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股份财务与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高级经济师。魏瑾女士自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期间，相继担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处长、经理助理，公司副总审计师兼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等职务。自2014年5月至2019年12月，相继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魏瑾女士于1996年7月获得武汉大学信息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12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魏瑾女士于2017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 董事长：杨长利先生。
2. 董事会成员：高立刚先生（执行董事）、施兵先生、蒋达进先生（执行董事）、王维先生、顾健先生、李馥友先生（独立董事）、杨家义先生（独立董事）、夏策明先生（独立董事）。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李馥友先生（主任委员）、杨长利先生、夏策明先生。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杨家义先生（主任委员）、顾健先生、李馥友先生。
3）薪酬委员会：夏策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维先生、杨家义先生。
4）核安全委员会：杨长利先生（主任委员）、高立刚先生、施兵先生、顾健先生、李馥友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勇先生、独立董事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萧伟强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届满离任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 监事会主席：陈遂先生。
2. 监事会成员：胡耀齐先生、张柏山先生、朱慧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宏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2。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荣真先生、杨兰和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届满离任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杨长利先生，1964年出生，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6年6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担任国营405厂副厂长，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相继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于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于2020年1月至2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于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杨长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长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立刚先生，1965年出生，2014年3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担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高立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施兵先生，1967年出生，2014年3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施兵先生在大型核电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及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8年1月至今相继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施兵先生现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施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施兵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蒋达进先生，1962年出生，2018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5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蒋达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5年经验，于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设计院院长；于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于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联席公司秘书；于2020年2月至今担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蒋达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蒋达进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维先生，1970年出生，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法学博士，经济师。王维先生在法律与司法、资本与投资管理、组织人事、党建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8年起相继担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公选办）副处长、干部六处（公务员管理处）副处长、广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和政治部主任。王维先生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维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顾健先生，1963年出生，2020年8月5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顾健先生在核电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5年经验，于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顾健先生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发电公司，证券代码：601985）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顾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顾健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2020年8月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87年1月至1992年5月担任鸡西矿务局恒山煤矿党委副书记、矿务局多种经营处副处长、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于1992年5月至1995年11月先后担任鸡西矿务局穆棱煤矿党委书记、矿长，于1995年11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煤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煤秦皇岛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于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于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于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相继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生产协调部主任，于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于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兼任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馥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馥友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杨家义先生，1958年出生，2020年8月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杨家义先生在财务会计、审计、投融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82年7月至1983年9月在山西省榆次市建委任技术干部。于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历任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于1996年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991，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991）、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78）、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于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于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于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179）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杨家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家义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夏策明先生，1957年出生，2020年8月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位，工程师。夏策明先生在宏观政策、企业监督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82年2月至1994年10月先后担任化工部计划司生产计划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于1994年11月至2002年11月先后担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政策协调司化建处处长、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正处级干部、企业改革司调研员，于200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先后担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正局级专职监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夏策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夏策明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陈遂先生，1964年出生，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陈遂先生于战略规划、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节能管理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881）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的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职工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陈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遂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耀齐先生，1966年出生，2020年8月5日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胡耀齐先生于财务管理、审计、基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13年起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日，胡耀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胡耀齐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柏山先生，1971年出生，2020年8月5日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张柏山先生于财务、成本预算、财务信息化等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运行财务处处长，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截至本公告日，张柏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柏山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慧女士，1971年出生，2019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朱慧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年10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朱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朱慧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宏新先生，1963年出生，2015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馆员（副研究员级）、会计师，王宏新先生还拥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及公司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王宏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治理与商务部专职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职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的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王宏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宏新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707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遂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监事会审议，选举陈遂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遂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杨长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长利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核安全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上述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尹恩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尹恩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其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有关尹恩刚先生薪酬和考核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公司规定办理。

尹恩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86）755-84430888
（2）传真号码：（+86）755-83699089
（3）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4）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尹恩刚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魏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魏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86）755-84430888
（2）传真号码：（+86）755-83699089
（3）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4）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魏瑾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5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万连步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张晓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高义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国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葛夫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确定第五届职工监事吴秀清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1项、2项议案已由2020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第4项议案已由2020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第2项议案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2项议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万连步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晓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高义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国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葛夫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职工监事吴秀清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意见方式（提案1、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1、12为等额选举提案）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万连步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晓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高义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国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葛夫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职工监事吴秀清薪酬的议案	√			

说明：1、提案1、2项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提案3-4项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5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了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李新柱先生、吴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新柱先生、吴秀清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附件：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李新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3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工程师。1999年8月到2001年7月，任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9月到2011年4月，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研究院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李新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新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秀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2月出生，本科。自2001年1月至今，先后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员工、主管。

截止目前，吴秀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秀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秀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5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5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3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杨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候选人杨艳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职工监事吴秀清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监事会提议职工监事吴秀清的薪酬拟定为每年11万元人民币（税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1月出生。杨艳女士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杨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68%的股份，杨艳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杨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5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5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股东和董事会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万连步先生、张晓义先生、高义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国福先生、葛夫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拟组建的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葛夫连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葛夫连先生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宏坤、崔彬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王蓉女士、李杰利先生、秦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如葛夫连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葛夫连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附件：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连步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出生，研究员。万连步先生先后担任临沭县商业局农业技术员、临沭县农业发展公司总经理、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连步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市第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人大代表、临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技推广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截止目前，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2,743,874股，万连步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8.72%股份，万连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连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万连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晓义先生，中国国籍，男，1956年2月出生。张晓义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晓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80%的股份，张晓义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张晓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晓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义武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9月出生，山东省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高义武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高义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0,0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32%的股份，高义武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高义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义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义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福先生，中国国籍，男，1950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原国家化学工业部部长秘书；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钾肥行业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截止目前，陈国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国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夫连先生，中国国籍，男，1976年6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临沂市河东区种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山东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万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

截止目前，葛夫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葛夫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葛夫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号），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全面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至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分别为-95,633,567.42元、57,937,757.69元、-1,028,693,857.80元，净利润分别为-96,766,357.65元、64,426,696.62元、-1,028,362,678.35元。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导致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的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将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6日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63、2020-069）。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8月0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2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份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湖南资管持有公司股份22,5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湖南资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2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6、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湖南资管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湖南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湖南资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5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委托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1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挂钩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4	期限	31天
	起始日	2020年08月04日
	到期日	2020年09月04日
5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20%
6	收益分配方式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	委托理财金额（元）	122,000,000.00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无需再呈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其它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及其理财产品并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